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规定和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逐项审议如下：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每张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注册生效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安排及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的投资运营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募集资

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情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发行债券的上市地点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或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方式及使用金额、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或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等条款、担保事项、信用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转让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上市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上市及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等有关的所有合同、协议、文件、各种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为本次发行的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6、如监管部门或债券主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或债券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及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存储及使用，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9、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上市、转让及终止手续等相关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2、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等，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同意制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七）、《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